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安達臣(安愉道)公共交通總站禁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 第 14(1)(a)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25 年 3 月 14 日早上 10 時起，安達臣(安愉道)公共交通總站將全日 24 小時劃為下列禁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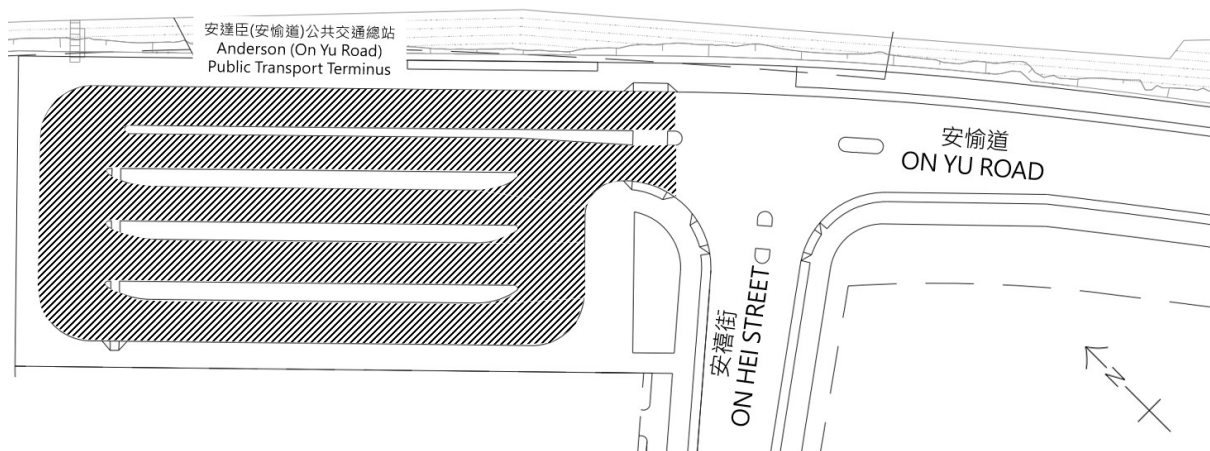
- (a) 除專利巴士、公共(專線)小巴、市區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總站；
- (b)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總站最西面的第一及第二條停車灣；
- (c) 除公共(專線)小巴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總站最西面的第三條停車灣；及
- (d) 除市區的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把車輛駛入此公共交通總站最西面的第四條停車灣。

上述公共交通總站的確實範圍，於附表的圖則上以影線示明。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表明禁區範圍。

公共交通總站 - 新界
安達臣(安愉道)公共交通總站

附表



運輸署署長李頌恩